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062003771
报告名称: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22)第01003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1日
签字人员:	汪明卉(110001590121), 魏润平(11000167029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033 号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兆易创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兆易创新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兆易创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6 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5 号核准），公司采用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7,78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56,141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97,78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788.95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3,991.05 万元，其中 22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承销费用，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94,211.05 万元。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0200049619201357089 的人民币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01006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 1-12 月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15,111.26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8,422.17 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1）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121.30 万元，用于支付发行手续费及现金对价；

(2)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5,111.26 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2,300.87 万元。

另外募集资金专户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明细如下：

- (1) 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02.90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262.53 万元；
- (2) 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1.55 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2.4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8,048.96 万元。

(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1 号核准），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32,402.35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19,07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3.78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432,402.35 万元。扣除券商的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3,958.49 万元后，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428,443.8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开设的 32310188000045744 账户及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开设的 110902562710703 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03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 1-12 月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10,389.74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2,683.60 万元。具体详情如下所示：

- (1) 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8.82 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96,050.33 万元；
- (2)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380.92 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6,633.27 万元。

另外募集资金专户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明细如下：

- (1) 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073.00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002.07 万元；
- (2) 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0.07 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0.0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26,762.2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国泰君安、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公司保荐人，接受保荐人代表的监督，保证了三方及四方协议的严格执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357089	220,788,644.99	活期存款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086781013	40,757,828.30	活期存款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备注
			50,000,000.00	大额存单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246900	1,605,508.80	活期存款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宜山支行	757902166210201	17,337,597.37	活期存款
			5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合计			380,489,579.46	

(二)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0年6月4日，公司、中金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于北京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公司保荐人，接受保荐人代表的监督，保证了三方协议的严格执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备注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310188000045744	267,622,426.16	活期存款
			2,0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0	大额存单
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110902562710703	0.00	已销户
合计			3,267,622,426.1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户内持有20亿元结构性存款，其中15亿元“1Y挂钩欧元兑美元实时价格/即期汇率结构

性存款”，5 亿元“6M 挂钩欧元兑美元实时价格/即期汇率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账户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附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共计 4,525.79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366.49 万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 3,159.30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19）第 010108 号）予以鉴证。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1,489.77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289.65 万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0.12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010127 号）予以鉴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12 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2021 年 1-12 月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对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选择适当的时机, 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 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2021 年 1-12 月相关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	理财日期	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公告编号
1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宜山支行	挂钩黄金点金 系列看涨三层 区间 84 天结 构性存款	2021 年 1 月 6 日	5,000.00	2021 年 3 月 31 日	5,000.00	14.38	2021-002
合计				5,000.00		5,000.00	14.3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无理财产品。

2、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2021 年 1-12 月相关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	理财日期	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公告编号
1	江苏银行 北京中关村 西区支行	6M 挂钩欧元 兑美元实时 价格结构性 存款	2021 年 1 月 20 日	100,000.00	2021 年 7 月 20 日	100,000.00	1,685.00	2021-009
2	江苏银行 北京中关村 西区支行	6M 挂钩欧元 兑美元即期 汇率结构性 存款	2021 年 1 月 20 日	100,000.00	2021 年 7 月 20 日	100,000.00	1,705.00	2021-009
3	江苏银行 北京中关村 西区支行	6M 挂钩欧元 兑美元即期 汇率结构性 存款	2021 年 7 月 23 日	25,000.00	2022 年 1 月 23 日			2021-067

序号	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	理财日期	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公告编号
4	江苏银行 北京中关村 西区支行	6M 挂钩欧元 兑美元实时 价格结构性 存款	2021年7月23日	25,000.00	2022年1月23日			2021-067
5	江苏银行 北京中关村 西区支行	1Y 挂钩欧元 兑美元即期 汇率结构性 存款	2021年7月23日	75,000.00	2022年7月23日			2021-067
6	江苏银行 北京中关村 西区支行	1Y 挂钩欧元 兑美元实时 价格结构性 存款	2021年7月23日	75,000.00	2022年7月23日			2021-067
合计				400,000.00		200,000.00	3,390.00	

注：2021年7月23日在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购买的50,000.00万元6M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实时价格结构性存款于2022年1月23日已赎回，共获取利息收入8,248,75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不包含该收益。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受到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研发情况和投资进度，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变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文件和制度中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披露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表1：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211.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11.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42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5,500.00		25,500.00	0.00	25,5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4nm工艺嵌入式异构AI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		27,420.00		27,420.00	7,446.55	19,991.03	-7,428.97	72.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0MHz主动式超声波CMEMS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		23,480.00		23,480.00	1,409.54	3,677.89	-19,802.11	15.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180.00		17,180.00	6,255.17	8,631.95	-8,548.05	5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置换发行费用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631.05		631.05	0.00	621.30	-9.75	98.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4,211.05		94,211.05	15,111.26	58,422.17	-35,788.88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受到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研发情况和投资进度，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共计4,525.79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366.49万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3,159.30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19）第010108号）予以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12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38,048.96万元，主要是募集项目有35,788.88万元尚未投入，银行利息收入累计2,262.53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累计2.45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8,443.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89.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683.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2,402.35		332,402.35	10,380.92	16,633.27	-315,769.08	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96,041.51		96,041.51	8.82	96,050.33	8.82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28,443.86		428,443.86	10,389.74	112,683.60	-315,760.2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89.77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010127号）予以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12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2020年7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为326,762.24万元，主要是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315,769.08万元尚未投入，银行利息收入11,002.07万元（其中8.82万元作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利息收入，已用于补充），手续费支出0.09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

(5-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2 04 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政务**
信息公开
信息披露
政策法规
统计数据
新闻发布
人事招聘
- 服务**
办事指南
业务资格
在线申报
人员资格
监管对象
投资者保护
- 互动**
公众留言
在线访谈
信访专栏
征求意见
举报专栏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1-09-30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docx](#)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2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00088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55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56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3层)	010-85950411
57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58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59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8号B座801室	0579-83803988-8636
6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3层	010-85665218
6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6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63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6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6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6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67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68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69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7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71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72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7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明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8-6
工作单位: 中兴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519780806402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有效
this renewal



2015年有效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明君
身份证号: 112001590121


证书编号: 41000157012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in Beijing
发证日期: 2007年6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换发。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3

2009年3月30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2012




2011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晓波检查专用章
2017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2015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


2015年1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2015年12月1日



2017年4月26日

2015年12月1日

2017年4月26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姓名 魏润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4-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91042326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魏润平
证书编号: 110001670291

证书编号: 1100016702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